



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格局

法治观察

打击、防范电信诈骗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制定专门法律,有利于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反诈的打防管控格局

李玉华

近日,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是我国首次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进行专门立法,标志着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正式进入国家立法程序。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十分猖獗,诈骗花样层出不穷,犯罪分子往往利用非法获取的个人信息、网络黑灰产业交易等进行组织化、链条化运作,跨境地域实施精准诈骗,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我国一直高度重视对电信网络诈骗的打击。在制度层面,我国刑法、网络安全法均有针对电信网络诈骗防治打击的相关规定。“两高一部”也两度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特别是今年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和新出现的问题,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及关联犯罪案件的管辖、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的取证、“两卡”犯罪案件的处理,政策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规定,为司法机关有力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提供了更加具体可行的法律依据。在实践层面,司法机关也开展了系列专项行动。

尽管我国司法机关对这类犯罪的打击从未懈怠,但由于电信网络诈骗具有手段多样性、行为隐蔽性等

特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旧呈现出多发态势且难以进行有效遏制,社会危害性巨大。而目前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规定分散在不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等文件中,有必要整合已有法律进行专门立法,提高打击效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此次审议并公开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针对电信网络诈骗发生的信息链、资金链、技术链、人员链等,进行“全链条”防范和打击,亮点颇多。在信息链治理方面,着力解决通信“实名”不“实人”的问题,如草案规定了电话卡、互联网服务真实信息登记制度;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真实主叫号码传递和电信线路出租,对改号电话进行封堵拦截和溯源追查等。

在资金链治理方面,草案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和资金返还制度。在技术链与部门合作方面,草案支持研发电信网

络诈骗反制技术措施,统筹推进跨行业、企业统一监测体系建设,为利用大数据反诈提供支持,推进涉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等。规定金融、通信、互联网等领域涉诈骗异常情形的监测、识别和处置,并明确了相应救济渠道;规定金融、通信、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开立企业账户相关信息共享查询系统,提供联网核查服务。

此外,针对跨境流动性强的人员流,草案还提出,国家外交、公安等部门积极稳妥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建立快速联络工作机制,共同推进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治理。

打击、防范电信诈骗是一个长期系统工程,制定专门法律是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实践的迫切需要,有利于明确相关法律责任,推动形成全链条反诈、全行业阻诈、全社会反诈的打防管控格局。期待反电信网络诈骗立法为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作者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社情观察

罗志华

近日,某地两千多名村民被“脑中风”一事,引发了社会广泛关注。当地联合调查组经调查认为,群众疾病名称称被误登记,系村医未接操作规范如录入正确的疾病名称所致。目前,错误信息已被纠正,涉事村医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两千多名村民被确诊“脑中风”,竟是由于村医未接操作规范登记引起,看似荒谬,但确实具有一定可信度。毕竟就算有人刻意篡改医保基金的“羊毛”,也不太可能专挑“脑中风”这一“只羊”。

进一步讲,即使已经查明此事系村医误操作引发,但也暴露出小小的漏洞。当前,部分村医受文化程度低,半医半农、高龄在岗的现象并不鲜见,给通过技术手段开展乡村医疗和医保工作带来诸多困难。别说在村卫生室安装和熟练使用医疗和信息设备不出,就是将诊疗信息录入电脑,或以表格形式简单上传,对于不少村医来说都是个挑战。在很多地方,电脑配到了村卫生室,相关信息平台也安装到了电脑里,但要么长期闲置,要么错漏百出。仅村医忘记密码导致无法登录这一点,就可能让负责信息维护的工作人员在村与村之间来回跑腿,至于信息错录、漏录等问题,更是常见现象。

但让人不能理解的是,这样明显的漏洞,却没能得到及时弥补。从管理层面看,村医乡管、乡村医疗一体化,是各地的普遍做法,村医干不了的事,多由乡镇卫生院代劳。在这种情况下,定期进行信息清理,集中组织村医培训,或者直接向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改正等,这是最起码的补救措施,若早采取类似举措,也不至于出现这么严重的问题。

从医保基金监管层面看,相关操作也存在诸多监管盲区。据媒体援引当地医保局相关负责人的表述,当地医保部门只审核乡镇卫生院的医保结算数据,而不具体审核村级卫生室的相关数据。如此一来,由乡镇代劳录入的村级卫生室数据,就失去了监管的主体责任,不但明显的错误无法及时发现,而且还容易给人留下做手脚的空间。据媒体报道,目前当地已及时更正了错误信息,这有助于保障一些村民未来在投保、升学、入伍、就业等方面的合法权益,而这起事件反映出种种漏洞也需尽快补齐。

当前,医保基金监管的技术手段已经相当丰富,智能审核系统等先进技术也已得到广泛运用。“集体脑中风”这种不合逻辑之事若放在智能审核系统里,极易被发现。但智能审核以信息互通为前提,基层的医疗信息化建设却又往往比较滞后,“缺设备、缺技术、缺人才”是普遍现象。先进的监管手段因为种种原因派不上用场,也是一个需要有关部门正视的问题。

这起事件也启示我们,乡村一级的医保监管与城市存在不同之处,假如只是照搬城市医保监管经验,难免水土不服,也容易置医保基金于危险境地。对此,亟须为乡村建立一套针对性和适用性更强的医保基金监管模式。只有系统总结农村地区的特点,制定契合乡村实际的医保基金监管模式,方能堵住基层医保基金的漏洞。

要对虚假卖惨视频亮红灯

郝冬梅

近日,视频博主“吕先生凉山行”发布了一则视频,视频中一名小朋友站立在破败的房屋面前,说自己无父无母,实在太贫穷,只能帮邻居干活照顾抚养妹妹弟弟。这条视频发布后短时间内,就获得大量转发、评论与点赞。而视频内容也引起了四川省凉山州美姑县有关部门的注意,后经调查,这是一则虚假视频。

公开资料显示,美姑县已经完成了脱贫攻坚工作。那么,这样一个已经“摘掉了贫困县帽子”的地方,真的还有境遇如此凄惨的儿童吗?当地部门调查核实的结果告诉我们,所谓“悲惨儿童”视频是一起不折不扣的恶性假公益直播事件:拍摄者为博取眼球,到美姑县某村找到了这名小朋友,弄脏他的脸,让他站在一处破旧的闲置房前诉说自己的“悲惨生活”,作为“回报”,视频拍摄者给小朋友发放了鞋子、衣服、学习用品等。

大凉山地区自然条件恶劣,资源匮乏,地理位置偏远,一些爱心人士和公益组织常常开展各种各样的帮扶活动。这样的人间温情,我们当然需要,即便是当地已经“摘帽”,也仍旧需要这样的公益活动,毕竟那里才刚刚脱贫,还有很多工作需要推进和帮扶。在笔者看来,无论是当地百姓还是政府部门,抑或社会公众,肯定都非常欢迎并乐见爱心人士关注和支当地的发展。但是,我们决不能宽容那些打着“帮助他人”旗号而故意造假卖惨的人。慈善活动不能披上伤害的外衣,助人行为也不是“变现实为虚”的把戏,更不能成为一些人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载体,爱心不是商品,更不是拿来交易的生意。

在网络世界中,李慧博说事,是一些短视频博主获取流量的“法宝”,也是一个搞直播带货者获取流量的利器。我们经常可以看到一些“惨不忍睹”的场景,不是老人吃不上饭,就是孩子破衣烂衫……这样的视频,由于与普通人的生活距离较远,往往能激发观看者的同情心从而获得更多关注,于是一些博主便将摆拍卖惨短视频当成了获取点击率、转发量的“捷径”。

防止虚假卖惨短视频肆意泛滥、欺骗公众,消耗公众的爱心和怜悯之心,对公众而言,需要具有一定的鉴别力,不能让我们的善良成为他人牟利的工具。对于平台而言,则更应到必要的审查责任,不能任由虚假卖惨视频、卖惨直播横行无阻。同时,平台要建立相应的投诉机制,发动用户的力量,不给虚假卖惨短视频以生存空间。此外,相关职能部门也要对摆拍虚假卖惨短视频的行为进行依法打击。只有综合施策,对此类行为坚决亮起红灯,才能让流量世界不再“用惨换钱”。

合肥 吴玲

法治护航交通运输业高质量发展

法律人语

李巍涛

近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进入新发展阶段,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更好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完善国内统一大市场。

交通是经济的脉路和文明的纽带。从古丝绸之路的驼铃帆影,到航海时代的劈波斩浪,再到现代交通网络的四通八达,交通推动经济融通、人文交流,使世界成了紧密相连的“地球村”。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叠加,给世界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带来严峻挑战。我们要顺应世界发展大势,推进全球交通合作,书写基础设施联通、贸易投资畅通、文明交融沟通的新篇章。

交通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和重要服务性行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先行官”,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工作,交通运输业进入基础设施发展、服务水平提高和转型升级发展的黄金时期,交通运输服务保障扎实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快形成,交通运输现代化治理能力不断提升。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明确了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的发展目标。今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正式编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对交通运输业提出了多项任务要求,涉及交通运输发展的方方面面,并设立专节,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进行部署,完善了交通运输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

法律乃治国之重器,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可持续交通作为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支撑和必要条件,亦须厚植于法治土壤,充分发挥法治对于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护航保障作用。

近年来,我国交通运输法律体系日渐完善,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提供了法治基础。我国目前已颁布和修订了铁路法、公路法、港口法、海商法等11部交通运输相关法律,覆盖了铁路、公路、水路、民航、邮政等多领域,同时,出台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航道管理条例》等60余部行政法规,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法、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纳入综合交通法规体系立法规划,整体呈现出数量多、发展早、需求大、更新快、覆盖范围广的特点。同时,在执法领域,交通运输部新修订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并部署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不断创新执法理念和执法方式,提升队伍素质能力,切实巩固了综合执法改革成果。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要继续紧紧围绕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着力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法治化水平,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要始终把法治建设放在交通运输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要加快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统一,促发展与严监管相平衡,前瞻性、可行性相协调的基本原则,在交通运输法律体系内部,构建以综合交通运输法为统领,各交通领域相互协同的立法体系,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治理能力。要继续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监管依据,理顺部门权责,重塑治理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执法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交通运输领域的法治化不仅要着眼于行业促进与政府监管责任的落实,更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权益保障,在整个领域、全部过程中贯彻以人为本、体现公平的发展理念。

(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法学院院长)

家长要依法当好第一任老师

热点聚焦

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既是家长的责任,也是法律的要求

蒲晓磊

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该法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家庭教育将主要由大众认知里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

有人可能会发出疑问,父母教育孩子不是家事吗?为什么国家会专门立法进行干预?事实上,家庭教育远不只是“家事”这么简单。作为教育的开端,家庭教育不仅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而且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因此,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以法治的方式促进家庭教育发展,十分必要。

家庭教育中最关键的责任主体是家长。然而,现

实中很多家长在教育孩子时,却存在着诸多错误的教育方式。比如,不少父母缺乏正确的教育观、成才观,存在“重智轻德”的倾向;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有的甚至将“不打不成器”奉为主臬,动辄对孩子实施家庭暴力,这些错误的教育方式,不仅影响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而且严重侵害了一些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问题,家庭教育促进法均作出了积极回应。比如,为了推动家长树立责任意识,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落实家长的家庭教育责任,“教什么”和“怎么教”是关键。

“家庭教育教什么?”是家庭教育的最重要问题,也是很多家长颇为疑惑和最关心的问题。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作出了多项引导性的规定:比如,在家教育的内容上,要求家长培养孩子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家国情怀,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良好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培养热爱劳动的观念等。“家长应该怎么教?”这是家庭教育中的另一个

重要问题。近年来,一些家长在教育孩子的过程中都出现了错误,甚至是违法的教育方式。比如,有的家长对孩子疏于陪伴,还由此出现了“丧偶式育儿”“诈尸式育儿”等热词;有的家长一边在孩子面前抱着手机玩,一边抱怨孩子沉迷手机游戏;有的家长在教育孩子时,稍不如意就是言语训斥甚至进行殴打。这些错误的教育方式,都是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所禁止的。关于家庭教育的方式,家庭教育促进法也给出了答案——加强亲子陪伴,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言传身教,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

家庭教育由“家事”上升为“国事”,意味着如果因为家庭教育失责导致孩子出现问题,国家就会出手干预。比如,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对于孩子而言,父母的言传身教就是最好的教育。家长要不断主动提升自身素养,知识能力和教育能力,以身作则,依法承担起家庭教育的责任,帮助孩子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这既是家长的责任,也是法律的要求。

图说世象

10月23日下午,北京野生动物园自驾游景区白虎展区发生游客非法闯入事件。男子江某突然擅自下车,不顾园工作人员劝阻,冲向虎群。随后现场工作人员前往进行施救,江某并未受伤。目前,行为入江某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点评:闯园虎穴,对峙群虎,虽不知道江某意欲何为,但这种做法着实害人害己又害虎,如今被刑拘,实在不冤。

文/刘紫薇



漫画/高岳

为医美营销套牢监管“缰绳”

法治民生

张智全

在利益驱动下,一些医美机构在消费者中不断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并通过虚假宣传、过度宣传,诱导盲目消费、冲动消费。针对这一情况,10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10起医美市场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案件,通过披露典型案例,加大对案释法力度,提醒广大消费者科学理性消费,切不可盲目跟风,冲动消费。

这是一个“颜值经济”盛行的时代。伴随颜值经济的火爆,医美营销宣传也不断升温。从公交站台、地铁通道的大幅海报,到社交网站、内容平台上的各类广告,从影视综艺节目中的软广植入,到直播间里的主播推广,医美营销宣传可以说是花样百出、无孔不入。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利用消费者的爱美心理,适时适度地推出一些能够正确引导消费的医美营销宣传,本无可厚非。然而,一些商家或经营者却编造医美产品功能,夸大医美项目疗效,甚至以投放“软文”“种草笔记”等形式鼓吹“美才完整”“颜值即正义”等错误观点,这类行为已经借越了法律底线。为了牟取商业利益,如此不择手段地制造“容貌焦虑”,不仅是对错误消费观、审美观的不良宣扬,更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必须坚决遏制。

我国广告法明确规定,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一些医美机构在营销宣传中夸大其词,危言耸听地制造“容貌焦虑”,属于典型的欺骗和误导性营销宣传。监管部门要果断出手,不能任由其肆意滋生和蔓延。

不仅如此,医美机构通过制造“容貌焦虑”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也涉嫌不正当竞争。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质量、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在虚假医美宣传营销已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加剧不正当竞争的现实语境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10起医美领域不正当竞争案件,是对虚假医美宣传营销行为的有力警示,无疑有助于规范医美市场营销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然而,遏制虚假医美营销宣传,不能仅止于发布典型案例,更需要依法对其套牢监管的“缰绳”。目前,我国已对遏制虚假营销宣传行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律制度体系,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均对虚假营销宣传行为作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设置了严格的法律责任。近年来,市场监管部门重拳出击,严肃查处了一大批医美领域的虚假营销宣传典型案例,彰显了打击医美虚假营销宣传行为“零容忍”的鲜明态度,有效规范了医美营销宣传秩序。当下,相关职能部门也要及时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建立健全打击虚假医美宣传营销的长效机制。

当然,规范医美营销宣传,不仅要清除虚假宣

传、夸大宣传等弊病,也要整治对审美标准、消费观念的恶意营销。不少消费者之所以对医美机构的虚假营销宣传深信不疑,并心甘情愿地为之缴纳智商税,关键在于其对医美机构背后的“容貌焦虑”产生了认同感,而消费者认同感背后,是健康审美观念的缺失。鉴于此,相关部门在依法监管医美营销宣传时,还应通过“接地气”的举措,引导消费者涵养以健康审美观为内容的理性消费文化,建立“容貌自信”,摆脱“容貌焦虑”,从而自觉自发抵制虚假医美营销宣传。唯有如此多方合力、久久为功,根治医美虚假营销宣传才能真正可期。

跟帖

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

一些医美机构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情绪,诱导消费者盲目、冲动消费,尤其是将容貌焦虑灌输到身心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身上,会导致大量未成年人对医美医疗行为产生畸形美容心驰神往,跃跃欲试,而忽视其中的风险,这不能不让人感到忧虑。对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的医疗美容机构就当依法监管,严肃查处,而典型案例的公布,则可以更为生动地警示医美机构不要逆法而行。

合肥 吴玲